

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研討室登記借用細則

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充分使用及完善管理教學研討室，特依據「世新大學研究生自修室及研討室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院教學研討室登記借用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細則所規範之教學研討室為舍我樓 S301 室、S702-2 室。
- 三、本院教學研討室借用範圍限行政事務、學生討論學習、教師研究或輔導等使用。本院可依整體借用狀況及使用人數排定借用教學研討室。
- 四、使用優先順序為
 1. 全校性會議需求。
 2. 本院所屬系所單位教學行政相關需求。
 3. 本院研究生課業討論所需。
 4. 本院教師研究、輔導所需。
 5. 其他經本院同意所需。
- 五、借用申請時間以使用前 7 天至 1 個月內為原則，借用時段以整點為單位，從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，每次借用以 2 小時為限，若下一時段無人登記，可登記續借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
- 六、借用者持學生證/服務證於借用時段至本院領取教學研討室鑰匙，開門後馬上歸還。
- 七、為維護場地設施環境，場內外嚴禁使用雙面膠及加釘任何鐵釘，室內禁止吸菸、或其他違法行為，並妥善維護室內各項設備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如有毀損照價賠償。使用結束後，應負責恢復原狀，並帶走借用期間產生之任何資料及垃圾。
- 八、借用者若有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屢勸不聽後，本院得拒絕借出。
- 九、其他未列明之情形，依本校研究生自修室及研討室使用管理辦法處理。
- 十、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